

证券代码：837798

证券简称：九合环境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志祥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一创投行”）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期间，一创投行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严格把控、审慎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方面提供了指导和督促。公司对其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工作支持和协助深表感谢。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一创投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开源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开源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解除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并委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督导协议并委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九合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